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28號

原　　告　黃俊豪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黃至悅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23日嘉監裁字第70-BFNB7051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行為時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13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當場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被告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遂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之規定，於114年12月23日以嘉監裁字第70-BFNB7051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5,400元，吊銷汽車牌照。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本件縱認構成形式違規，亦屬情節輕微，未發生具體交通危害，僅屬輕微形式違規。又行政法院與監理實務一貫認為車牌懸掛違規之核心判斷為「已達實質妨礙辨識之程度」，而非僅因懸掛方式與一般樣態不同即當然構成違規，本件系爭機車於靜止之狀態下仍可清楚辨識車牌號碼，尚難認已達重大違規之門檻。

(二)本件違規輕微，且原告於知悉後已立即改善，並無再犯之虞，原處分仍併用吊銷汽車牌照，顯有違比例原則。且原處分未具體說明為何吊銷汽車牌照，裁量理由顯有缺失，構成裁量不當。

(三)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系爭機車同型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安審中心)合格完成車照片圖，經比對系爭機車採證照片與安審中心照片牌架不同，已更改成短牌架。且採證影像顯示系爭車輛車牌安裝，與前述安審合格證完成車照片牌架相較，系爭車輛車牌懸掛方式仰角較大。另依106年7月6日公路局召開研商「開放機車相關設備變更」會議紀錄，機車後牌架為可變更項目，惟變更後仍應符合道安規則之相關規定。復依警員於攔停原告前，自後方拍攝系爭機車行駛於道路行進中之採證照片所示，照片中恰有其他機車當時亦同向行駛，其他機車之車牌牌面較為直立，令人一眼即可清楚辨識，相較之下，系爭機車牌面傾斜角度明顯相較相鄰路面行駛之其他車輛上翹。雖於車輛靜止狀態時，或可近距離或可由上方俯視而辨識其號牌，然於車輛行進間，依正常平行目視之狀態，使警員及一般用路人無端增加其等辨識前開號牌之困難，自難認其懸掛於明顯適當位置。

(二)本件依行為時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並未逾越裁罰基準表；又本件亦無依道交條例、行政罰法等規定而另有審酌事

項或依法應加重或減輕事由，尚難認有何裁量瑕疵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事，則原處分依法裁處，並無不當。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按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已於114年5月28日公布修正，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亦於114年9月25日修正，並均於114年9月30日施行。

①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第2項)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②現行同條第1項第7款、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第2項)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者，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第三款按前項最高額加倍處罰之；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第二款、第三款中屬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③經比較行為時及修正之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行為時之規定罰鍰數額較低，較有利於受處罰者，故本件應適用行為時之道交條例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2.道安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

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三、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3.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間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遭警當場舉發有系爭違規行為，嗣經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如上等情，有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5、15、37頁)、舉發機關114年10月14日高市警林分交字第11474297800號函(本院卷第43頁)、警員職務報告(本院卷第45至46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47至49頁)等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三)原告雖稱系爭機車於靜止之狀態下仍可清楚辨識車牌號碼，並未隱蔽而產生具體危害等語，然查：

1.道安規則第11條第3款之所以規定機車號牌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是因為機車為上路動態行駛之交通工具，倘若有危害交通秩序、肇事或違規等駕駛行為時，周遭用路人或行政機關可輕易藉由號牌特定應管理、處置、裁罰對象。因此判斷號牌懸掛是否在明顯適當位置，承前立法目的，當需以個別機車車體與號牌位置為整體考量，亦即是否得使該機車全天候(不分日夜)上路時在一般用路環境下均可令周遭用路人(保持安全距離，而非緊貼之情況下)、行政機關(人員或可能利用設備)在行進中、靜止狀態均可清晰辨識號牌為斷，並非由車輛駕駛人主觀認定。倘若個別機車改變車牌懸掛位置，則應一併考量懸掛角度是否將不利於號牌辨識，是雖然機車後車牌架為可變更項目，但在變更車牌架時則應一併考量號牌清晰度，並調整號牌懸掛位置、角度(包含是否受光線影響而易反光等情況均應一併考量)，始為適法，自不得單以牌架本身沒有限制角度、合法改裝，即可推認號牌懸掛位置明顯適當。

2.依據安審中心代為製發之完成車照片(本院卷第41頁)，可知

系爭機車同車型(型式：R15M YZF155D-A）之機車原設計之號牌架較長，且向下延伸，使機車號牌懸得以掛在後車輪後方位置。經比對系爭機車與安審中心合格完成車照片，可見系爭機車之後車牌改懸掛於後車輪拱上方，且確實較安審中心提供照片中之機車後車牌上揚角度大。

3. 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製有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68至86頁)，可確認系爭機車之車牌角度有明顯上揚，在原告靜止停等紅燈時或行進中在後車距離略微拉開時，系爭機車之號牌部分數字即會因為反射自然光而難以辨識；但在後車距離較近或略併行時近距離斜偏觀之，則系爭機車號牌可清晰辨識(本院卷第66頁)，而上開勘驗筆錄經兩造陳明無意見，故可認定系爭機車確實在更改牌架後導致號牌懸掛角度上仰，較一般機車或原廠牌架令號牌角度較偏向垂直地面，而受陽光照射影響程度較低之情狀，系爭機車牌照上仰易受陽光影響產生反光現象確實會導致號牌在行進間、特定角度時會較有辨識度不完整之情況無誤。

4. 而原告雖然提出系爭機車在靜止時陽光照射下仍可辨識號牌之照片(本院卷第94至104頁)，然此與本院勘驗所見系爭機車在靜止時車牌可辨識並無二致(本院卷第86頁圖23)，而號牌懸掛位置是否明顯適當，本應包含車輛靜止、行進間，全天候均可輕易辨識為斷，如僅有靜止狀態或特定不反光之時段可清晰辨識，顯然尚不能滿足上開號牌應懸掛在明顯適當位置之立法目的，已如前述，是系爭機車之號牌更改短牌架後縱然在靜止狀態可辨識號牌，但既然其行進間因號牌仰角使號牌易反光而難以清晰辨識，仍難認其懸掛號牌位置妥適。

(四)又道交條例第12條第2項有關汽車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吊銷之規定，係立法機關為使汽車所有人依規定懸掛號牌，以利交通安全之管理、維護，其目的核屬正當；且所採吊銷汽車牌照之手段，亦可促使汽車所有人負起依規定懸掛號牌之作為義務，有助於上述目的之達

成；該規定吊銷汽車牌照之處罰，固限制汽車所有人車輛之使用，然汽車所有人本有依規定懸掛號牌之義務，若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懸掛號牌，將有礙道路交通安全之管理、維護；而汽車牌照經吊銷後，依據同條例第66條規定經一定期間仍可依規定再行請領，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尚非顯失均衡。此外，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可知，汽車所有人只要有同條第1項第7款所定「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被告機關只能作成「吊銷汽車牌照」之裁處處分，且上述法規並未授與裁處機關決定「是否」吊銷汽車牌照或「選擇」如何吊銷汽車牌照之權限，核無任何如原告主張考量違規情節輕微而裁量不予吊銷汽車牌照之餘地，核屬羈束性行政處分。因此，此類處分雖限制人民駕駛及用車之自由，但立法時已衡酌工作與生活需求、人格自由發展等基本權益，並於交通安全秩序維護等公共利益與個人權利間取得平衡，自難認有違比例原則及裁量不當。

六、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系爭違規行為，為被告認有違反行為時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之規定，故舉發機關當場攔停舉發程序無誤，並考量原告在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遂依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附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5,400元，吊銷汽車牌照(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重新請領)，經核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　天